

# 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

簽證申請地點：\_\_\_\_\_（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名稱） 申請號碼：\_\_\_\_\_

被保證人(簽證申請人)之姓(Surname)\_\_\_\_\_名(First Name)\_\_\_\_\_

中文姓名(倘有)：\_\_\_\_\_ 性別：男女 國籍：\_\_\_\_\_

護照/旅行證號碼：\_\_\_\_\_（請提供證照封面及有持照/證人照片、基本資料之內頁影本）

護照/旅行證之效期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_\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入境目的：\_\_\_\_\_ 服務機關：\_\_\_\_\_

申請簽證類別：停留簽證居留簽證

是否曾經入境中華民國：否是（請提供護照內頁前次入境之中華民國簽證及入出境紀錄影本）

預定停(居)留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在中華民國住址：\_\_\_\_\_

保證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證件影本(正面)	保證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證件影本(背面)
住址：	電話：辦公室： 住宅：
服務機關/公司： 地址：	與被保證人關係：

本人保證：

1. 被保證人入境後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本人負檢舉之責。
2. 被保證人在中華民國期間之生活及其返國費用。
3. 被保證人之身分、與本人之關係及申請簽證相關文件屬實。
4. 被保證人在中華民國之住址變動、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時，應主動告知轄區所屬警察機關。
5. 被保證人倘發生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本人負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遣送出境並負擔相關費用之責。
6. 本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之保證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已確知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並願擔負保證責任，同時瞭解未據實申報如有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要件者，將依相關法律處理，並應負刑法之責。

保證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蓋保證人服務單位/公司或邀請單位印信）

注意事項：

- \* 保證人須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 \* 保證人須在中華民國有職業或有收入（請提供最近一次之報稅證明，經加蓋服務機關印信者無須繳交收入證明）。
- \* 被保證人在中華民國有邀請單位者，應由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之業務主管人員為保證人。
- \* 本保證書請併相關文件（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公告）郵寄或遞交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100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號之 2 三樓 31-34 號櫃臺）。

93 年 6 月 17 日訂定